

(上市公司)農林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台灣農林公司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11 名(包含 7 名董事及 4 名獨立董事)。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至 111 年 03 月 21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 備註: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1.本公司自 11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17 時前提出(請分別註明提名獨立董事或一般董事)，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2.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 40 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1)提名股東資料：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p>額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p> <p>(2)被提名人名單：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被提名人類別。</p> <p>(3)提名股東簽章。</p> <p>(4)提名獨立董事請檢附下表文件。</p>	
<p>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b>獨立董事</b></p>	<p><b>合規之具體證明文件</b></p>
	<p><b>(1)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b></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p>
	<p><b>(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b></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p>
	<p><b>(3)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b></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p>
	<p><b>(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b></p>	<p>1.被提名人身份證影本壹份 2.被提名人如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正本。</p>
	<p><b>三、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b></p>	
<p>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p> <p>(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p> <p>(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p>		
<p><b>四、其他</b></p>	<p>無</p>	